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鹤洞大桥照明系统提升工程施工[项目编号:JG2025-2512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扬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东中大通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3	海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金纬科技有限公司	不通过	专职安全员未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（C类或C3），不符合《资格审查表》“拟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，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（C类）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（C3）”的要求，不予通过资格审查。
5	广东锐丰建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通过	
6	广州弘彩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7	广东筑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8	广东虹雨照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城投新三桥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工

联系电话：020-84010361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

联系电话：020-38180260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南二路1号17楼（建设管理处）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城投新三桥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